佛冈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佛冈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的通知

佛府〔2026〕35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佛冈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已经县十六届人大八次会议审查批准，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佛冈县人民政府

2026年7月20日

（注:《佛冈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此略，详情请登录佛冈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fogang.gov.cn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FGFD2026005

佛冈县人民政府关于清理县政府规范性文件结果的公告

佛府〔2026〕48号

为维护国家法制统一的原则和改革发展需要，根据《广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10号）的规定和《清远市关于全面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实施方案》（清司〔2026〕2号）的工作部署，县政府对现行有效的24份县政府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清理结果已经十六届114次县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本次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予以公布，并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列入保留目录的规范性文件6份（具体见附件目录1）。

二、列入修改目录的规范性文件6份（具体见附件目录2），各清理单位原则上应在2027年12月31日前按照《广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等规定完成修改并重新发布。

三、列入废止目录的规范性文件12份（具体见附件目录3），从印发之日起即时生效，有关单位不得再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各清理单位要切实做好有关规范性文件废止的后续管理工作。

附件：1.佛冈县人民政府保留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2.佛冈县人民政府修改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3.佛冈县人民政府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佛冈县人民政府

2026年9月30日

附件1

佛冈县人民政府保留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1	关于印发《佛冈县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佛府〔2019〕59号
2	佛冈县人民政府关于保留、废止、修订县政府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佛府〔2024〕35号
3	佛冈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冈县县级储备粮管理办法》的通知	佛府办〔2025〕2号
4	佛冈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冈县非县城户籍适龄儿童凭积分申请入读县直属小学一年级办法》的通知	佛府办〔2025〕6号
5	佛冈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废止《佛冈县人民政府法律顾问管理办法》的决定	佛府办〔2025〕14号
6	佛冈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佛冈县高岗镇、迳头镇、水头镇、龙山镇污水处理费收费方案》的通知	佛府〔2025〕59号

附件2

佛冈县人民政府修改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1	关于印发《佛冈县城镇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奖励办法》的通知	佛府办〔2010〕32号
2	印发佛冈县县城环境卫生服务收费规定的通知	佛府〔2013〕7号
3	关于开征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通知	佛府〔2013〕8号
4	印发佛冈县民办教育机构办学风险金提取及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佛府办〔2016〕58号
5	佛冈县人民政府森林防护禁火令	佛府〔2023〕59号
6	佛冈县人民政府关于划定县城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的通告	佛府〔2025〕56号

附件3

佛冈县人民政府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1	关于妥善解决佛冈县城镇居民计划生育奖励历史遗留问题的处理意见	佛府〔2010〕17号
2	关于印发《佛冈县土地开发储备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佛府办〔2010〕30号
3	关于印发佛冈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维修基金管理使用办法（试行）的通知	佛府办〔2010〕62号
4	关于印发《佛冈县土地储备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佛府办〔2011〕4号
5	印发佛冈县生态景观林带建设管理规定的通知	佛府办〔2012〕15号
6	印发佛冈县离休干部医疗保障管理办法的通知	佛府办〔2012〕20号
7	印发佛冈县土地及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办法的通知	佛府办〔2014〕3号

8	印发佛冈县关于规范不动产登记工作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佛府〔2016〕17号
9	佛冈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冈县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办法》的通知	佛府办〔2022〕8号
10	佛冈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冈县农村集体资源管理办法》的通知	佛府办〔2022〕9号
11	佛冈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佛冈县爱国卫生管理规定》的通知	佛府〔2023〕49号
12	佛冈县人民政府关于划定佛冈县城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	佛府〔2023〕85号

FGFD2026003

佛冈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冈县人民调解案件“以案定补”实施办法》的通知

佛府办〔2026〕7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各人民调解委员会:

《佛冈县人民调解案件“以案定补”实施办法》已经十六届第112次县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县司法局反映。

佛冈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7月30日

佛冈县人民调解案件“以案定补”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了调动佛冈县人民调解员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提高人民调解工作的质量和水平，推进人民调解和“三调联动”工作，充分发挥人民调解工作在构建和谐稳定社会中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人民调解工作若干规定》(司法部令第75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民调解工作经费保障的意见》(财行〔2007〕179号)、《中央政法委 最高人民法院 司法部 民政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关于加强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的意见>的通知》(司发〔2018〕2号)等规定，结合佛冈县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人民调解“以案定补”是指对成功调解由佛冈县域各级人民调解委员会负责组织调处的民间纠纷的人民调解员发放一定数额款项，作为办理人民调解案件的工作成本补贴，以进一步调动人民调解员的积极性，鼓励人民调解员开展实质有效的调解工

作。

第三条 根据人民调解员调解成功的民间纠纷情况一案一奖，调解成功一件补贴一件。多名调解员共同调解的，按一件计算。

第四条 “以案定补”的补贴对象为佛冈县司法行政部门依法统计在册的镇、村（社区）人民调解员，但国家有关法规明令禁止兼职取酬的人员，不得领取人民调解员补贴。补贴的资金直接发放给成功调解民间纠纷的人民调解员。

第五条 人民调解员按照《人民调解工作若干规定》中人民调解员选任条件，实行聘任制，由镇、村（社区）人民调解委员会统一聘任，并分别报所在辖区镇司法所及县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

第六条 镇、村（社区）人民调解委员会应当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印章、制度和台账。

第七条 “以案定补”经费由县财政部门负责，县级司法行政部门负责审核发放。

第八条 人民调解“以案定补”的个案包括:

（一）因婚姻家庭、赡养、抚养、继承、邻里关系等纠纷调解成功的;

（二）因债务、欠薪、财产权属、人身和财产损害赔偿等纠纷调解成功的;

（三）因房屋宅基地、土地权属、山林权属、资源开发、拆迁补偿、水利纷争、山坟争议等纠纷调解成功的;

（四）因劳动、生产经营、产品质量、环境污染、医患矛盾等纠纷调解成功的;

（五）因当事人准备实施行凶、伤害、爆炸、纵火等行为，通过及时调解疏导、促其放弃恶念、避免案件发生的;

（六）因濒临激化的群体性纠纷，竭力疏导，有效制止械斗并调解成功的;

（七）因当事人有聚众斗殴或行凶报复念头，能及时制止或抢救得到、及时疏导防止不良后果发生的;

（八）因当事人准备或正在实施自杀行为，通过及时制止或抢救得当、及时疏导防止自杀发生的;

（九）其他防止“民转刑”调解成功的。

第九条 根据人民调解案件的调解难易程度和社会影响大小，划分案件类别；参考涉案人员数量、涉案标的的大小、调解规范化程度等因素，确定案件补贴标准。落实“以案定补”的人民调解案件分为四类：一类为特别重大案件、二类为疑难复杂案件、三类

为普通案件、四类为简易案件。

（一）一类（特别重大）案件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涉案当事人在30人以上;

2.涉案标的在20万元以上;

3.因案伤残或死亡3人以上;

4.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办的纠纷案件;

5.到地级市以上人民政府上访或信访的纠纷案件;

6.其他严重扰乱社会秩序、影响社会稳定的纠纷案件;

7.其他经县级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研究认定的重大矛盾纠纷案件。

（二）二类（疑难复杂）案件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涉案当事人在10人以上、30人以下;

2.涉案标的在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

3.因案伤残或死亡3人以下;

4.经村(社区)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不成功，依法由镇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的案件;

5.其他经县级司法行政部门研究认定的疑难复杂矛盾纠纷案件。

（三）三类（普通）案件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涉案当事人在4人以上、10人以下;

2.涉案标的在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

3.经调解3次以上达成书面调解协议，并按时履行完毕的案件。

（四）四类（简易）案件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涉案当事人在4人以下且案情不复杂;

2.涉案标的在1万元以下;

3.经调解达成口头调解协议，并及时履行完毕的案件。

每宗案件只能划入一个类别，并领取相应补贴。

本条所称的“以上”包含本数，“以下”不包含本数。

第十条 “以案定补”补贴标准:

（一）一类（特别重大）案件，每件补贴1000元;

（二）二类（疑难复杂）案件，每件补贴800元;

（三）三类（普通）案件，每件补贴300元;

（四）四类（简易）案件，每件补贴100元。

第十一条 各级人民调解委员会应当在每月30日前将本委员会调解成功的民间纠纷案件及时上报所在辖区司法所。并按以下要求，分类报送材料交由辖区司法所归档:

（一）及时上报当月调处民间纠纷情况，各人民调解委员会根据当月开展人民调解工作的实际情况，据实填报“人民调解案件情况登记表”；

（二）特别重大类案件民间纠纷、疑难复杂类案件民间纠纷、普通类案件民间纠纷，应当在调解成功后十天内将符合规定的材料整理成卷宗并送辖区司法所归档。

第十二条 各类调解成功的民间纠纷应当具备的材料:

卷宗材料应当按照司法部《关于印发人民调解文书格式和统计报表的通知》（司发通〔2010〕239号）规定的调解文书卷宗标准进行制作。

（一）一类（特别重大）案件、二类（疑难复杂）案件，应当有当事人调解申请书、受理登记表、调查笔录、调解笔录和调解协议书等材料，并一案一卷立卷归档。

本《实施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第五、七、八、九项单方制止、疏导行为以及第六项行为，单独报送，并应当附有所在村（社区）以及镇政府证明材料。

（二）三类（普通）案件，原则上应当有当事人调解申请书、受理登记表、调查笔录、调解笔录和调解协议书等材料，并一案一卷立卷归档。

（三）四类（简易）案件，各级人民调解委员会每月据实填报的《人民调解案件情况登记表》和《人民调解口头协议登记表》。《人民调解口头协议登记表》应当有人民调解委员会所在村（社区）审核意见。

第十三条 本办法规定的“以案定补”补贴每季度审核发放一次。

第十四条 “以案定补”补贴的审核发放流程:

（一）各级人民调解委员会于每季度的最后一周填报“佛冈县人民调解案件‘以案定补’申请审批表”，报辖区司法所;

（二）基层司法所根据本办法规定，会同镇分管人民调解工作的领导审查，提出初审意见报县级司法行政部门审核。

（三）县级司法行政部门将审核同意的结果报县级财政部门，由县级司法行政部门将“以案定补”补贴支付给“以案定补”补贴对象。

第十五条 “以案定补”所需经费列入县级司法行政部门部门预算（专项经费），动态管理，专款专用。

第十六条 财政、审计、监察、司法行政部门应加强人民调解委员会“以案定补”资金的监督、检查和管理。对发现有制作假调解案件、没有调解成功冒充成功骗取“以案定补”资金等行为的，由县级司法行政部门责令追回被骗取的资金，并由县纪委监委机关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人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第十七条 镇、村（社区）人民调解委员会所需的各种文书格式，由县级司法行政部门统一制作。

第十八条 有条件的企业、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委员会可参照本办法规定的补贴标准开展“以案定补”工作。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县级司法行政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2026年8月30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31年8月29日。2021年7月23日印发实施的《佛冈县人民调解案件“以案定奖”实施办法》（佛府办〔2021〕14号）在本办法印发施行后同时废止。

FGBD2026004

佛冈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冈县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调整方案》的通知

佛府办〔2026〕8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佛冈县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调整方案》已经县委十四届第136次常委会（扩大）会议和十六届第112次县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生态环境局佛冈分局反映。

佛冈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9月24日

佛冈县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调整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我县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原则，严格按照《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技术指南》（环办水体〔2016〕99号）的规范指引，结合县域实际，对2021年印发的《佛冈县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调整方案》（佛府办〔2021〕15号）进行重新修改，全面优化佛冈县畜禽养殖禁养区布局，强化重点区域、重点流域环境治理，有效防控畜禽养殖污染风险，切实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筑牢全县生态文明建设和乡村振兴战略发展根基。

一、划定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年3月12日通过，2026年8月15日起施行）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22年10月30日修订，2023年3月1日起施行）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2021年5月1日起施行）

（四）《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3号）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26年2月3日修订，2026年3月15日起施行）

（六）《风景名胜区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829号）

（七）《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

（八）《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26年7月31日修正）

（九）《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11月27日通过，2021年9月29日起修正）

（十）《清远市饮用水源水质保护条例》（2017年1月1日施行，2019年3月28日修正）

（十一）《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2015〕131号）

（十二）《关于印发广东省畜禽养殖水污染防治方案的通知》（粤农〔2016〕222号）

（十三）《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品种名录》（畜资委办〔2025〕18号）

（十四）《畜禽养殖场规模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第927号）

（十五）《关于印发<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粤环〔2011〕14号）

（十六）《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部分市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的通知》（粤府函〔2015〕17号）

（十七）《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清远市部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批复》（粤府函〔2018〕429号）

（十八）《关于清远市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的批复》（粤府函〔1998〕432号）

（十九）《清远市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与核定调整方案》

（二十）《清远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部分县（市、区）乡镇及以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的通知》（清府函〔2020〕225号）

（二十一）《清远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清远市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作方案的通知》（清府〔2016〕6号）

（二十二）《清远市佛冈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

（二十三）《关于印发<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技术指南>的通知》（环办水体〔2016〕99号）

（二十四）《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HJ338-2018）

（二十五）《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81-2001）

二、术语和定义

（一）畜禽种类

包括猪、牛、鸡、鸭、鹅、羊、兔和鸽等列入《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品种名录》中的畜禽。

（二）畜禽养殖禁养区

指县政府依法划定的禁止建设养殖场或禁止建设有污染物排放的养殖场的区域。

（三）畜禽养殖场规模标准

养殖场规模标准按照农业农村部发布的《畜禽养殖场规模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第927号）确定，如果国家、省有最新规定的，按新规定执行。主要畜禽养殖场规模标准见下表。

畜禽养殖场规模标准

序号	畜禽种类		规模标准
1	猪		年出栏量五百头以上
2	普通牛、水牛	肉牛	年出栏量五十头以上
		奶牛	存栏量一百头以上
3	绵羊、山羊		年出栏量二百只以上
4	鸡	肉鸡	年出栏量一万只以上

		蛋鸡	存栏量二千只以上
5	鸭	肉鸭	年出栏量一万只以上
		蛋鸭	存栏量二千只以上
6	鹅		年出栏量五千只以上

以上未提到的其他畜禽类型，可按照《畜禽养殖场规模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第927号）规定的畜禽养殖场
规模标准执行。

三、划定原则和基本要求

（一）划定原则

1.依法保护生态环境;

2.维护群众合法权益，有效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3.生态环境保护与畜禽养殖业持续健康协调发展;

4.生态环境保护与农业经济结构调整相一致。

（二）划定要求

本次禁养区划定工作，以优化畜禽养殖产业布局、控制农业面源污染、保障生态环境安全为目的，遵循统筹兼顾、科学可行、依法合规、以人为本的基本原则。立足我县实际，综合考虑各区域主体功能定位及生态功能重要性，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区域作为重点，兼顾江河源头区、重要河流岸带、重要湖库周边等对水环境影响较大的区域，科学合理划定禁养区范围，切实加强环境监管，促进环境保护和畜牧业协调发展。

四、畜禽养殖禁养区范围

（一）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以广东省人民政府及清远市人民政府批复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为依据。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如有调整，以最新批复文件为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纳入禁养区面积38.34平方公里。

（二）自然保护区。广东观音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自然保护区纳入禁养区面积19.59平方公里。

（三）城镇居民区和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清远市佛冈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2010-2020年）》中的城镇建成区范围。城镇居民区和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纳入禁养区面积34.82平方公里。

（四）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划定的其他区域。滃江两侧岸线向陆域纵深200米范围，民安水、四九河、汶坑水、大陂水、黄花水、滃二河、小北江（烟岭河）河流两侧岸线向陆域纵深150米范围。重要河流岸带纳入禁养区面积83.37平方公里。

（五）禁养区划定小结。在扣除各类禁养区聚合重叠后，全县禁养区面积165.45平方公里，占全县行政区划面积12.77%。其中高岗镇禁养区面积8.29平方公里、迳头镇禁养区面积25.53平方公里、水头镇禁养区面积15.95平方公里、石角镇禁养区面积37.60平方公里、汤塘镇禁养区面积28.91平方公里、龙山镇禁养区面积29.03平方公里、观音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禁养区面积19.98平方公里、羊角山林场禁养区面积0.16平方公里。

五、畜禽养殖管控要求

（一）禁养区内不得新建各类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

（二）各镇要依据区域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环境承载能力等实际情况，合理确定禁养区以外区域的养殖总量、品种规模化水平，严格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和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实行分类管控。

（三）禁养区外，有相关法律法规或规划规定畜禽养殖规范要求的，从其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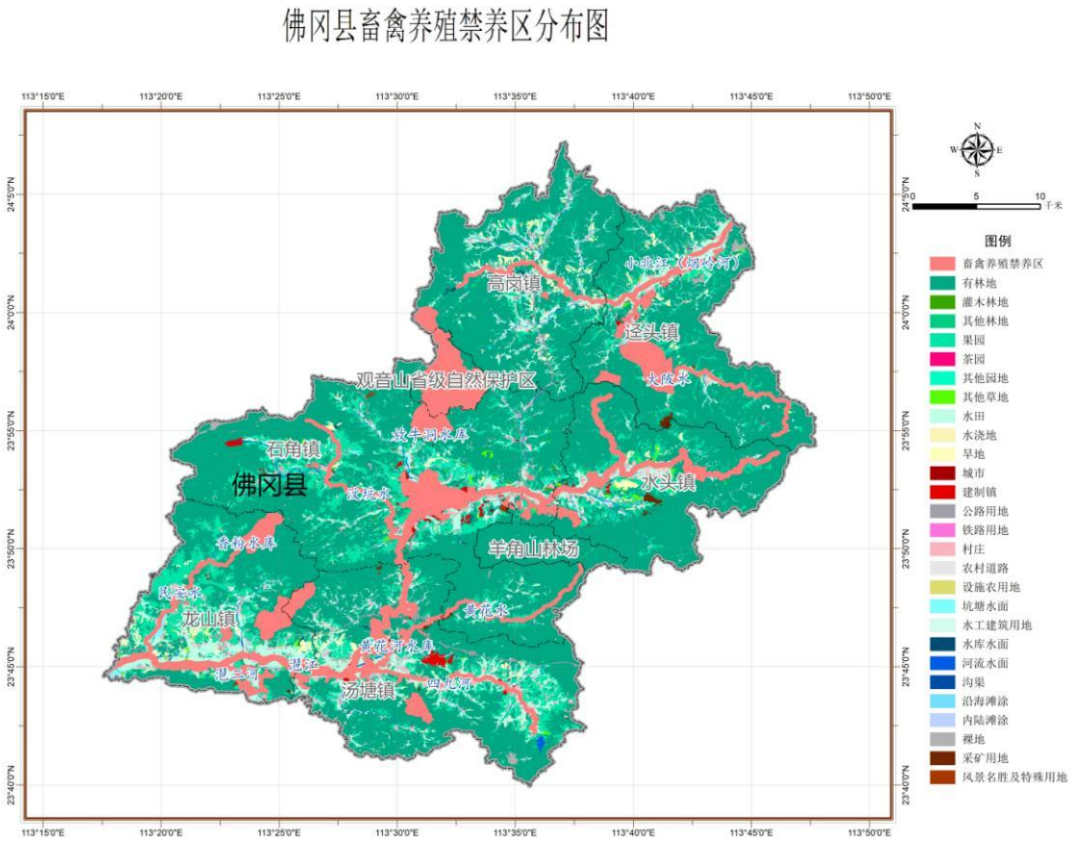
六、有关说明

（一）本方案发布后，国家、省颁发的法律、法规、规章对禁养区有新规定的，按新规定执行。

（二）本方案于2026年10月24日起施行，有效期1年。

附件：佛冈县畜禽养殖禁养区分布图

附件


佛冈县畜禽养殖禁养区分布图
113°15'0"E
113°20'0"E
113°25'0"E
113°30'0"E
113°35'0"E
113°40'0"E
113°45'0"E
113°50'0"E
24°5'0"N
24°0'0"N
23°55'0"N
23°50'0"N
23°45'0"N
23°40'0"N
N
W
E
S
0
5
10
千米
高岗镇
小北江（迎塘河）
迳头镇
观音山省级自然保护区
大陂水
牛洞水库
石角镇
佛冈县
汶龙水
水头镇
香铃水库
羊角山林场
黄花水
龙山镇
黄花河水库
汤塘镇
图例
畜禽养殖禁养区
有林地
灌木林地
其他林地
果园
茶园
其他园地
其他草地
水田
水浇地
旱地
城市
建制镇
公路用地
铁路用地
村庄
农村道路
设施农用地
坑塘水面
水工建筑用地
水库水面
河流水面
沟渠
沿海滩涂
内陆滩涂
裸地
采矿用地
风景名胜及特殊用地